

檔號：HAD K&T DC/13/9/19B/12/Pt.2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總部)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尙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劉賜蕙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冠球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小姐(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盧慧蘭議員
梁子穎議員 (因病請假)
梁耀忠議員

開會詞

主席請出席的議員尊重議會慣例，放下展示於會議桌上的標語牌。

2. 羅競成副主席請秘書處勸諭旁聽人士放下展示的橫額及標語牌，以免阻礙會議進行。

(秘書處職員勸諭議員及旁聽人士放下展示的橫額及標語牌，但有關人士仍然拒絕。)

3. 梁偉文議員認為，去年在區議會會議上，他曾在討論“要求增建公屋事宜”期間嘗試展示相關的標語牌，卻遭阻止，故有關人士也應尊重議會慣例。

4. 羅應祺專員表示，根據議會守則及慣例，旁聽人士不應在會場內展示橫額或標語。旁聽人士應尊重有關守則，放下該等橫額或標語，以免阻礙會議進行。

5. 尹兆堅議員認為，過去葵青區議會有允許請願人士於會場內展示橫額或標語，此舉應不會影響議員發言，也沒有妨礙會議進行。

6. 潘小屏議員認為，過去她也曾遭阻止於會場內展示橫額，為免構成不公平，是次會議也不應容許。

7.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如果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後，可勒令其離開會場。為維持會議秩序，主席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主席決定暫停會議，直至會議秩序回復正常。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暫停，於三時零二分重新開始。)

(議員及旁聽人士仍然拒絕放下展示的橫額及標語牌。)

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就是否容許旁聽人士及議員展示橫額或標語持不同意見，建議各位議員表決是否同意在此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

9. 梁偉文議員認為，不應讓議員及旁聽人士在是次會議上展示橫額或標語，以免對過去一直遵守規則的人士構成不公平。
10. 尹兆堅議員指，大埔及屯門區議會也曾允許議員於會場展示宣傳品，請主席參考。
11.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各議會均尊重主席的決定，而是次主席建議的做法也屬民主。
12. 梁錦威議員不認同主席的決定，並指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除非旁聽人士的行為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才有權勒令其離開。就此，他請主席解釋是次旁聽人士的行為如何妨礙會議進行。
13. 潘小屏議員強調，她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請願，當時也沒有展示橫額或標語，故不認同這次放寬有關規條，並促請議員就此事盡快表決。
14. 鄧瑞華議員認為，是次事件已拖慢了會議的進度，妨礙會議正常進行。
15. 梁國華議員認為，如果主席接納梁錦威議員提交有關“六四”的動議，則會議可以一早進行。
16. 主席宣布，由於是次會議未能有秩序地進行，他決定中止會議。
17.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七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